

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經費分配運用規則

104.09.03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圖委會會議通過

107.09.10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委會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配合教學研究需要，及有效運用圖書經費，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經費分配運用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 2 條 全校圖書經費預算由本館於每學年度編列，圖書經費百分之八十為教學單位圖書經費，百分之二十為圖書館保留款，以充實一般性及參考館藏和購買行政單位推薦之圖書資料。
- 第 3 條 各單位所分配的圖書經費以購買圖書、期刊等為主，其他如資料庫、電子書、視聽資料等由各單位推薦予本館另行統籌採購。
- 第 4 條 圖博經費比例原則：圖書百分之二十、期刊百分之四十、資料庫百分之二十、電子書百分之十五、視聽百分之五。
- 第 5 條 各學院（系）教學單位的圖書、期刊經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各學院（系）分配圖書、期刊經費共分為兩部分，第一部份為基本經費，第二部分以學生人數比例為分配依據，經費運用應考慮圖書期刊之使用率。
$$\text{基本經費} + (\text{圖博總經費} \times 60\% \times 90\% \times \text{各系人數}) / \text{所有系人數}$$
$$\text{基本經費} + (\text{圖博總經費} \times 60\% \times 10\%) / \text{研究所所數}$$
- 第 6 條 各學院（系）教學單位的資料庫經費比例原則：
各學院（系）分配資料庫預算，惟系所合一教學單位分配1.5倍預算為原則。
- 第 7 條 每學年度由本館於圖書諮詢委員會公佈當學年度各學院（系、所）教學單位圖書經費預算，未執行完畢之經費由本館統籌運用。
- 第 8 條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